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: 西乡县水利局 (甲方)

承包单位: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西乡县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为实施 西乡县大沙河沙河镇毛垭村水毁修复工程, 由中标企业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西乡县大沙河沙河镇毛垭村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: 西乡县沙河镇毛垭村

工程内容: (一)、修复沙河镇毛垭村毛垭河左岸水毁河堤长度共 52.5m, 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, 工程级别为 5 级;

1、左岸 L0+000.0~L0+052.5 段墙顶宽 0.7m, 墙身高 4.39~5.19m, 基础埋深 2.5m (建坝后设计深泓线以下), 墙趾宽 0.6~0.94m, 临空坡比 1:0.4, 墙背铅直, 墙底水平, 墙底宽 3.38m, 基础采用成品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(企口), 1200mm (内径) × 120mm (厚度) × 2000mm (单根长), 竖向两排安装, 采用沉井法施工, 管内填充砂砾石, 墙顶采用 M10 砂浆抹面;

2、墙身采用 M7.5 浆砌石砌筑, 基础顶部浇筑垫层, 厚度 0.5m, 宽 3.38m, 采用 C20 砼现浇; 坡顶道路外侧砌筑成品路缘石 (0.4m*0.2m*0.3m), 总长 52.5m, 坡面纵向每隔 15m 新增排水沟一处, 排水沟总长 24.2m, 净宽 0.2m, 净深 0.2m, 壁厚 0.15m, 采用 C20 砼现浇; 墙后采用砂卵石料夯实回填, 墙

后回填坡比为 1:2.5，其相对密度不小于 0.60；坡面 50cm 范围内夯填黄土，其相对密度不小于 0.60；4、挡墙沿水流方向每隔 10m 设伸缩缝一道，缝宽 2cm，用闭泡沫板填缝，遇地质变化处亦设伸缩缝；墙身采用 $\phi 75$ pvc 排水管，最下排排水管距墙趾平面垂距 0.5m，墙身排水管间排距 2.0m*2.0m 呈梅花形布置，依据墙身高度及墙后回填情况，排水管道管头用反滤土工布（300g/m² /）包裹。管井基底承载力不小于 200KPa。

（二）、固床潜坝长 10.7m，宽 2.4m，高 3.3m，采用安装砼井圈、井内浇筑砼填实、砼压顶包边的结构形式，坝纵向安装砼井圈 5 排；

1、采用沉井法、成品井圈安装、填充压顶包边砼现浇的方法施工；

2、砼井圈采用成品 II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（企口），1500mm（内径） $\times$ 150mm（壁厚） $\times$ 2000mm（单根长）；每排竖向 2 节，涵管错缝安装（2.0m+1.0m/1.0m+2.0m），单排总高度 3.0 米；井圈钻连接孔，用于安装贯通钢筋；井内砼采用 C20 砼浇筑填充；

3、固床潜坝布设连接钢筋，将所有井圈连接成整体，每口井内布设 $\phi 20$ 竖向钢筋 2 根，中腰和顶部分别布设 $\phi 20$ 钢筋 2 根贯通，三种钢筋相互连接；

4、压顶砼为 C20 砼浇筑，长度 10.7 米，厚度 0.3 米，宽度 3.0 米；压顶砼内布设 $\phi 12$ 钢筋网，纵向 7 根，横向 18 根。

5、包边砼为 C20 砼浇筑，两个端面厚度 0.85 米，左右岸压盖嵌入原有堤防基础，井圈间不留缺口；两侧面包括井圈之间的空腔浇筑 C20 砼，最小厚度 0.3 米，长度 10.7 米，深度均为 1.3 米；7. 井圈内、包边砼内布设 $\phi 16$ 插筋，与压顶钢筋、贯通钢筋连成体。

二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工程量清单；

(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8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肆拾贰万零伍佰元，(¥:420500.00)。（人民币）建安+保险

本合同价款竣工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

1、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按照规定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壹仟零贰拾伍元，¥：21025.00 元（人民币）。

2、乙方已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，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的 3% 一次性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剩余履约保证金部分甲方于审计结论出具后无息退还乙方。

3、质量缺陷处理：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原因产生工程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无偿维修并承担鉴定、维修费用；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，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质量保证金返还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应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，缺陷责任期内，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（缺陷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

准、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），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可向甲方提出返还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核实，无异议的，核实完毕后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。

八、乙方项目经理：惠乐（身份证号：612323199407047933）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号：陕 261192124404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开工时及时提供设计图纸，并组织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；
2. 施工期间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；
3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乙方单位责任

1. 乙方单位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的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满足合同要求；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维护；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，一式两份。

2. 乙方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，严禁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。

3. 乙方单位应负责施工安全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设备安全事故，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4. 施工场地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清理。

5. 乙方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不变承包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各种涨价因素以及工资、定额调整等均不考虑价格调整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三、工期延误：因雨、停水、停电连续六小时以上可顺延工期。由于乙方单位过失而造成工程延误，经甲方（或监理单位）核实，乙方单位应向

甲方单位交付违约金, 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计算。

十四、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范的规定。在材料投入工程前, 甲方(或监理单位)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对材料进行抽样试验, 并递交材质试验成果, 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。

十五、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 28 小时前, 乙方单位应书面通知甲方(或监理单位)按时到现场检查验收。如未经验收便自行覆盖, 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六、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 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。

十七、本合同协议经合同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人签字, 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份数四份, 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、财务室一份。

十八、本合同在保修期满、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建设单位: 西乡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: (W)

委托代理人: 冯强

电 话: 0916-6373669

传 真: 0916-6221301

开 户 银 行:

账 号:

承包单位:

法定代表人: 汪鹤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

账 号: 102086812498

2026 年 5 月 25 日